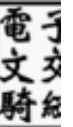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14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圖片1張 (376470000A_1150214023_ATTACH1.jpg)



主旨：請加強教育學生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
正確認知及相關交通法規，建立學生安全騎乘觀念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教材及規定可至以下網站下載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完成微型電動二輪車教學懶
人包及短影片歡迎學校下載參考及運用：

1、懶人包：包含教案、圖卡、教材包，已整合為2個懶人
包（共2節課），並製作懶人包使用說明，雲端連結
為 <https://reurl.cc/qvzneq>。

2、宣傳短影片：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1A4_98Z0fxQ。

(二)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製作「微型電動
二輪車騎乘安全指引手冊」，並建置宣導網站（網址：



<https://gov.tw/Jvk>)，內容包含微電車領用規範、騎乘注意事項說明等資訊，並結合AR擴增實境互動體驗，以提升使用者學習興趣，加強騎乘安全觀念。

(三) 交通安全入口網/道安主題/微型電動二輪車

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ebike>)。

(四) 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社教科/交通安全/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及資料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upload/index/&4&3691&9344>下載)。

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，不申辦掛牌強行上路者將處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行駛、移置保管車輛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7大重點：

(一) 免駕照，年滿14歲才能騎乘：違反者最重處1,2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。

(二) 騎乘需要戴合格安全帽：違反者將處300元罰鍰。

(三) 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：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容易造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引火燃燒。違反者最重處5,400元罰鍰。

(四) 不得載人及超速 25km/hr 以上：載人違反者將處300元以上罰鍰，超速違反者最重處1,800元罰鍰。

(五) 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及夜間行車要開啟燈光：違反者最重處1,200元罰鍰。

(六) 不可酒駕、毒駕：違反者最重處2,4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。

(七) 續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：保險期間屆滿前記得要續保，違



反者最重處1,500元罰鍰。

三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：

(一)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微電車）：

- 1、無腳踏板，以電力為主要動力。
- 2、駕駛人需年滿14歲。
- 3、需掛牌、投保強制險、騎乘時必須戴安全帽。

(二)電動輔助自行車（電輔車）：

- 1、有腳踏板，以人力為主要動力、電力為輔助。
- 2、駕駛人無年齡限制。
- 3、需掛牌、不用投保、騎乘時建議戴安全帽。

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：

(一)請貴校針對學生通學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進行管理，因各校所在地、特色、空間及需求均不相同，請適時檢視校園內外交通環境，亦可配合學校會議或親師座談等時機，邀請家長、學生等代表一同討論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事宜。

(二)若學生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，請貴校透過申請方式進行造冊管理並妥適規劃停車空間，以提供相關協助及管理，避免將車輛停於學校周圍道路。

(三)請了解學生通學需求，妥善規劃輔導措施，勿一味禁止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至校。

(四)建議各校訂定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要點，另比照自行車考照，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考照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考照。

五、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宣傳單1份，

請貴校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及網站或臉書頁面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